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460

全一張
(正面)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目：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程序，此一程序自開始以至結束，其所應遵守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因此，行政程序何時開始以及何時結束，即直接攸關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試問：依學理及現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可因何種事由而開始，又可因何種事由而結束？(25分)

二、甲因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經主管機關查獲，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3條第1款規定予以裁罰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之處分。實務上，為避免經吊扣駕駛執照者不繳送其駕駛執照時，須再次對該違章事件為加倍吊扣期限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遂以附條件之行政處分方式，於同一裁決書中，分別作成下列三種內容之處分。其裁決書主文記載如下：

(一)甲駕駛執照吊扣三個月，甲並應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將駕駛執照繳送主管機關(A處分)。

(二)甲逾期未依(一)所定期限繳送駕駛執照者，自該三十日繳送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甲並應自該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駕駛執照繳送主管機關(B處分)；其仍未依限繳送者，自十五日繳送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吊銷其駕駛執照(C處分)。

試問：本件裁決書主文(二)之記載(即B、C處分)，是否合法？(25分)

參考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23條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65條第1項第2款：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請接背面)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目：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三、臺南市政府為保障同性伴侶之權利，依職權訂定「臺南市同性伴侶註記作業須知」(以下稱「作業須知」)，提供年滿二十歲以上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臺南市，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之人，得在雙方同意之基礎上，申請於該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性伴侶」或請求刪除註記。此外，上開作業須知並規定，上開註記，其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並未涉及身分登記相關規定。試問：

(一)上開「作業須知」有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15分)

(二)戶政機關依上開規定，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所為同性伴侶之「註記」行為之性質為何？(10分)

參考條文：

戶籍法第4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 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五)監護登記。(六)輔助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 二、初設戶籍登記。
- 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
- 四、分(合)戶登記。
- 五、出生地登記。
-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四、甲為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傳染病病人，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通知命其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接受治療，但甲拒絕接受隔離治療而四處躲藏行蹤不明。試問：主管機關為強制甲出面接受隔離治療，並避免該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得否以公布甲之姓名、照片等身分相關資訊之方式，作為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強制方法，強制甲出面接受隔離治療？(25分)

參考條文：

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第1項前段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